

其他資料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羅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3,853,067,610 (附註a(i))	—	3,853,287,610
		(ii)未發行	200,022,000 (附註a(iii)及(v))	369,805,453 (附註a(ii)至(iv))	—	569,827,453
						總計(i)及(ii)：4,423,115,063 (52.33%)
		優先股 (已發行)	—	3,440 (附註a(iv))	—	3,440 (20.54%)
	蔡志明博士	普通股 (i)已發行	2,400,000	—	—	2,400,000
		(ii)未發行	—	800,000,000 (附註b)	—	800,000,000
						總計(i)及(ii)：802,400,000 (9.49%)
	范統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c)	—	—	20,000,000 (0.2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15,000,000 (附註d)	—	—	15,000,000 (0.18%)
	羅寶文小姐	普通股 (i)已發行	3,000,000	—	2,503,898 (附註e)	5,503,898
(ii)未發行		30,000,000 (附註f)	—	187,792 (附註e)	30,187,792	
					總計(i)及(ii)：35,691,690 (0.42%)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c)	—	—	20,000,000 (0.24%)
		楊碧瑤女士	普通股 (未發行)	30,000,000 (附註f)	—	—	30,000,000 (0.35%)
聯營公司名稱							
2.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000 (附註g)	—	1,000 (100%)

附註：

- (a) (i)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透過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 於369,805,453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百利保持有54.71%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354,197,026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附帶總額港幣88,554,756.50元認購權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4,219,02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本公司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換股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為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 (v) 於2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本公司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b) 於80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由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Clovering Enterprise」，其為蔡志明博士控制之公司）持有，為透過其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權益及認購債券之權利（債券乃由本公司所擔保及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認購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置景」）根據置景、本公司及Clovering Enterprise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而已發行及將可發行之本金總額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該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包括一本金總額達港幣100,000,000元之已發行落實債券（「落實債券」）及一本金總額最多達港幣1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Clovering Enterprise可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選擇權債券」）。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倘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d) 於15,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e) 於2,503,898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及187,792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由羅寶文小姐作為信託之受益人持有。於187,792股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持有附帶合共港幣46,948.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認股權證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7,7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於3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1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 (g)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72.62%股權；而600股則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本中期報告書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被註銷及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任何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 (未發行)數目	估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普通股 總數(已發行 及未發行)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百利保(附註iii)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3,853,067,610	369,805,453	4,222,873,063	49.96%
Guo Yu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v)	997,597,333	74,833,333	1,072,430,666	12.69%
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390,392,820	239,039,281	2,629,432,101	31.11%
Paliburg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2,390,392,820	239,039,281	2,629,432,101	31.11%
Taylor Investments Ltd.(附註iv)	1,402,111,870	140,211,187	1,542,323,057	18.25%
Glas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iv)	533,480,286	53,348,028	586,828,314	6.94%
Clovering Enterprise Limited(「CEL」) (附註v)	—	800,000,000	800,000,000	9.46%

附註：

- (i) 此等世紀城市所持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董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羅先生經由公司權益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百利保為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54.71%之股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v) 此等公司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所持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已包括在百利保所持之權益內。
- (v) 此等CEL持有之未發行普通股權益與上文「董事股份權益」一節內披露蔡志明博士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重複。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及13.16條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一實體作出之墊款(第十三章第13.13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墊款	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2,967.8
(B) 應收利息	379.2
合共：(A)+(B)	<u>3,347.0</u>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數港幣3,347,000,000元，包括為數港幣1,701,100,000元之款項，此數額為於二零零二年因收購百利保於盈綽之額外40%權益（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而應佔之墊款總額。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乃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為無抵押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按最優惠利率年息計算（惟有關利息僅累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之「富豪海灣」高尚住宅發展項目（「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富豪海灣發展項目所在之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

按上文所示計算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盈綽提供之墊款之總金額為港幣3,347,000,000元；佔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綜合總資產港幣6,987,200,000元（「富豪總資產」）之47.9%。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十三章第13.16條)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盈綽	2,967.8	379.2	3,347.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28.9	—	28.9
8D Matrix Limited	0.5	—	0.5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	5.6	—	5.6
Network Sky Limited	1.6	—	1.6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139.1	—	139.1
	<u>3,143.5</u>	<u>379.2</u>	<u>3,522.7</u>

有關向盈綽提供之財務資助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條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目前主要參與發展及分銷與先進科技保安及與樓宇有關之系統及軟件開發等業務，以及推廣業務。8D-BVI餘下之股份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 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本集團亦透過其於8D-BVI之控股權持有額外6%之應佔權益)，主要從事推廣業務。8D Matrix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8D-BVI)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建弘(香港)有限公司(「建弘」)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一聯營公司，並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經營酒店業務之外資企業90%之實益股權。建弘其餘50%股權及上述外資企業其餘10%股權乃分別由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建弘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向建弘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提供予建弘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Network Sky Limited (「Network Sky」) 為本公司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曾從事小食餐飲業務。Network Sky其餘之股權由百利保間接持有25%權益、羅李潔提女士(為百利保之董事)透過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持有25%權益，以及由一第三者(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直接持有25%權益。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Network Sky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向Network Sky提供墊款，旨在為Network Sky提供營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擁有50%之聯營公司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 (「Hang Fok」) 持有兩間投資公司各自之59%股權，分別為北京世紀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該等投資公司」)。該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朝陽門外大街之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當中計劃包括辦公室、住宅、酒店、商場及停車場等設施，並擁有可建建築樓面總面積約4,630,000平方呎。該等投資公司其中一間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授予原發展地塊若干部分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當中包括辦公室、商業及住宅用途。Hang Fok餘下50%股權由百利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等投資公司餘下41%股權由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者擁有。向Hang Fok作出之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於Hang Fok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Hang Fok之營運資金需要及其投資於該等投資公司提供資金。提供予Hang Fok之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按上述基準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之總金額為港幣3,522,700,000元，佔富豪總資產之50.4%。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向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6條須予披露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其中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40.2	212.6
流動資產	3,608.3	2,372.7
流動負債	(275.6)	(142.0)
非流動負債	(5,178.7)	(3,525.2)
負債淨額	<u>(1,405.8)</u>	<u>(1,081.9)</u>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 (1) 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及並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使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富豪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富豪守則之標準需求。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連同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0頁。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